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8-028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4月23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4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通过现场问询及电话问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全面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属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受国家对当地通信网络建设的政策及扶持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向 5G 业务方面的拓展仍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五）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